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学校二期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学校二期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不适用）	21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21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6、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监督	28
9.6 投诉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7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9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7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六、施工组织设计	72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九、业绩材料	84
十、其他材料	86
附件一	91
附件二	92
附件三	93
附件四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45 号】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学校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11-410411-04-01-309973）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4-13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9379.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545 号 -1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 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25000000.00	22509379.11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学校二期工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学校。本工程主要包含：

1. 新建一座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7802.82 平方米，为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9.5 米，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室内为水磨石地面，内墙无机涂料，涂料顶棚；外墙面为真石漆外墙面。主要包含教学楼土建、安装等工程。

2. 室外工程，铺设 3cm+5cm 沥青混凝土道路 944.51m²，铺设 3cm 厚花岗岩 121.93m²，新铺设植草砖 318.74 平方，新铺设陶土砖路面 1787.04m²，主要包含室外道路及铺装，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气照明，绿化灌溉，室外水电等工程。

5.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与稻香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稻香路学校；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5.6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 5.7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 其他要求：

3.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3.4.3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4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4.6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注: (1)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0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0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本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启蒙路交叉口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5801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吴阳阳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阳阳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启蒙路交叉口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58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稻香路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与稻香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稻香路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信誉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违法税收违法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4. 其他要求：</p> <p>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2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p> <p>4.3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4.4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4.6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p> <p>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p>3、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投标人打开 http://ggzy.pds.gov.cn/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5)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6)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	---

		(7)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8时40分 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8时40分 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评审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抽取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标段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到场。

	开标会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阳阳 联系电话：19939030802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11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10.12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0.13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p>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月进度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待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无息）。</p> <p>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p> <p>注：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p>
10.14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p>1. 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②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1-优惠比例（投标人自主投报）】。</p> <p>2. 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p> <p>3.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p> <p>3.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考虑；</p> <p>3.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考虑；</p> <p>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或招标范围以外且不符合另行招标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按中标人承诺的编制依据、优惠比例等考虑。</p> <p>3.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工程量减少时其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时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p>

		4. 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0.15	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漏报的内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不再增加。
10.16	分账管理制度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0.17	实质性条款承诺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合同履行手续。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p> <p>2. 工期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p> <p>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p> <p>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p>

		<p>费用；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7. 中标人须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p> <p>8.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9. 根据豫建[2005]107 号文及平建[2005]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中标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保证合法分包。</p> <p>10.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中标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p> <p>11. 缺陷责任期：1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2. 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否决其投标。</p>
10.18	其他事项	<p>1.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 10%）。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之前，中标人履约担保保函交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统一保管。</p> <p>2.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支付。此保障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此保障金保函</p>

		<p>交于相关部门集中保管。注：最终以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约定执行。</p> <p>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p>
10.19	落实政策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与投标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10.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2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费）为：22509379.11元，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其中：</p> <p>（1）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15537504.65元</p>

		<p>(2) 措施项目费 (不含税) : 3178068.81 元</p> <p>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 483047.19 元</p> <p>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不含税) : 220832.24 元</p> <p> 单价措施费 (不含税) : 2474189.38 元</p> <p>(3) 其他项目费 (不含税) : 1340000.00 元</p> <p> 其中: 暂列金额 (不含税) : 1000000.00 元</p> <p>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税) : 340000 元</p> <p>(4) 规费 (不含税) : 595233.07 元</p> <p>(5) 税金: 1858572.58 元</p> <p>注: 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等详见附表。</p>
10.2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p>1、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报审预算等;</p> <p>2、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3、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定额综合解释;</p> <p>4、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号文第15期(2024年1-6月)价格指数;</p> <p>5、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4期相应价格调整,不足部分参照2024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第3季度相应价格调整,未发布的材料价格结合工程所在地市场价综合取定。</p> <p>6、根据豫建设标【2017】99号文,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p> <p>7、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计取;</p>

附表: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含不可 竞争费)	分部分项 工程费 (不含税)	措施项 目费(不 含税)	措施项目费明细(不含税)			其他项目费 (不含税)		规费 (不含 税)	税金
					安全文 明 施工费	其他措 施费(费 率类)	单价措 施费	暂列 金额	专业 工程 暂估 价		
1	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学校二期建设工程	22509379 .11	15537504 .65	3178068 .81	483047. 19	220832. 24	247418 9.38	10000 00	3400 00	595233 .07	1858572 .58
1.1	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学校二期建设工程	21033993 .73	14242234 .57	3144274 .4	458344. 12	211740. 9	247418 9.38	10000 00	3400 00	570732 .98	1736751 .78
1.1.1	教学楼-建筑工程	18265661 .6	11973265 .23	3066649 .4	417430. 31	192042. 48	245717 6.61	10000 00	2000 00	517573 .08	1508173 .89
1.1.2	教学楼-电气工程	1418360. 41	1109930. 86	30728.8	15835.7 5	7641.87	7251.1 8		1400 00	20588. 42	117112. 33
1.1.3	教学楼-给排水工程	343194.5	292736.6 1	13293.6 1	6788.28	3275.08	3230.2 5			8827.1 2	28337.1 6
1.1.4	教学楼-消防水工程	129864.4 1	110928.8 1	4934.97	2519.69	1216.24	1199.0 4			3277.8 8	10722.7 5
1.1.5	教学楼-暖通工程	399387.7 2	348764.2 3	10585.2 3	5427.48	2620.01	2537.7 4			7061.2 9	32976.9 7
1.1.6	教学楼-弱电工程	391464.3 8	337302.1 3	12283.2 3	7379.25	3518.8	1385.1 8			9556.2 7	32322.7 5
1.1.7	教学楼-消	40168.37	32487.77	2622.51	1339.05	646.53	636.93			1741.4 4	3316.65

	防电工程										
1.1.8	教学楼-防雷接地	45892.34	36818.93	3176.65	1624.31	779.89	772.45			2107.48	3789.28
1.2	室外	1475385.38	1295270.08	33794.41	24703.07	9091.34				24500.09	121820.8
1.2.1	室外道路工程	643942.5	567261.59	14086.69	10589.28	3497.41				9424.66	53169.56
1.2.2	室外雨水工程	100876.70	83390.16	5365.22	3958.17	1407.05				3792.05	8329.27
1.2.3	室外污水工程	64520.75	53607.18	3299.81	2451.44	848.37				2286.36	5327.4
1.2.4	室外暖通工程	51113.58	44066.6	1561.95	1092.72	469.23				1264.64	4220.39
1.2.5	室外水工程	96433.04	84682.8	2151.12	1543.8	607.32				1636.76	7962.36
1.2.6	室外电工程	478406.62	427955	5941.37	4082.5	1858.87				5008.79	39501.46
1.2.7	室外景观水电工程	40092.19	34306.75	1388.25	985.16	403.09				1086.83	3310.36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材料；

十、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调整，价格将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不涉及此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中标后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和范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技术标：25 分 综合标：2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p>

		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4(1)	商务标 评分标准(5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p>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p> <p>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③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p> <p>④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p>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p>

			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 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4.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2.2.4(2)	技术标 评分标 准(25分)	1、内容完整性(0-0.5分)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 2、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p>
<p>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p>
<p>6、工期保证措施(1-2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p>

	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得分 ≤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 得分 ≤ 1)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 < 得分 ≤ 2）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 ≤ 得分 ≤ 1）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 < 得分 ≤ 2） 2、（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	

			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2 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 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13、风险管理措施（1-2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各项评分因素中有缺项者，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25 分)	1、企业业绩（6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优惠承诺（9 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5<得分≤9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5≤得分≤5 缺项得 0 分。

		3、履职尽责承诺（10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6<得分≤10</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5≤得分≤6</p> <p>缺项得0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0411005472138W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 2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施工临时使用场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遵循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行业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自然灾害；
- (2) 特大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
- (3)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

行。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财政评审磋商控制价作为基准价格。参照通用条款约定调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采购人认可的市价格为准。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参照通用条款约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1. 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2）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1-优惠比例（投标人自主投报）】。2.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考虑；（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考虑；（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或招标范围以外且不符合另行采购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按中标人承诺的编制依据、优惠比例等考虑。（4）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工程量减少时其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时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签证、变更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价方式和成交优惠比率进行结算。

12.2 工程款支付

12.2.1 工程款的支付

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月进度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待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无息）。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现行规范执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违约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违约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校园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铺装场地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约定：足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硅 PU 面层质保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交易中心网站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价 (含不可竞争费)，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含不可竞争费)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不可竞争 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规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暂列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暂估价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工费合计 (元)				
投报施工工期				
投报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件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件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职称证或执业证等相关证件资料。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今)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业绩材料

(一)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五)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

注：本表所列内容为评标汇总及结果公示时需要，请投标单位如实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机构成员、业绩等保持一致，无需重复提交相关复印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附件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